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解读

李视友

(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青岛 266109)

【摘要】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在成员构成、业务往来、盈余分配等财务活动方面有其独特性。本文通过分析《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的基本内容与特点,粗浅地谈点笔者的学习体会。

【关键词】 农民专业合作社 财务会计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制度》)于200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与2007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共同构成了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相互配套的规范性文件。为了更好地理解与贯彻《制度》精神,本文针对《制度》的主要特点谈点粗浅的学习体会。

一、制定依据:严格遵循《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制度》的制定依据,因此《制度》在许多方面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相一致。

1. 会计核算区分成员与非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34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的交易、与利用其提供的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应当分别核算。《制度》则在会计科目的设置上体现了这一要求,合作社与其成员的经济往来业务通过“成员往来”科目核算,合作社与非成员之间发生的各种债权债务则通过“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科目核算。

2. 单独设立成员账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36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主要记载下列内容:该成员的出资额;量化为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该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制度》在第四章中规定了成员账户的基本格式,提供了成员账户的编制说明且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相吻合。

3. 合理提取盈余公积。《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35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成员出资。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章程规定量化为每个成员的份额。《制度》专门设置了“盈余公积”和“盈余分配”等科目,用于核算合作社从盈余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并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和“成员权益变动表”中单项列报这一数额。在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中则体现了盈余公积的“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成员出资”的三项基本用途。

4. 按规定顺序及比例分配盈余。《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37条规定: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按照下列规定返还或者分配给成员,具体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大会决

议确定: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剩余部分加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平均量化为成员的份额,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基准,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制度》在“应付盈余返还”、“应付剩余盈余”等科目的使用说明和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的编制说明中均提出了合作社分配盈余时应当遵循上述法律要求。

二、制度内容:财务会计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相结合

《制度》不仅从会计科目设置、财务报表编制等实务操作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做出了规范,而且从财务管理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具体有以下八个方面:

1.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合作社必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合作社应当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合作社收取现金时手续要完备,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合作社取得的所有现金均应及时入账,不准以白条抵库、不准挪用、不准公款私存,要及时、准确地核算现金收入、支出和结存,组织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清点、核对现金。合作社要定期与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核对账目。支票和财务印鉴不得由同一人保管。

2. 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合作社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和发货业务。应当在销售与发货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合作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将销售收入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应当加强销售合同、发货凭证、销售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管理。

3. 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合作社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应当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

证,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应当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进行严格审核。合作社应当加强对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管理。

4. 存货的内部控制。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保管人员岗位责任制。存货入库时,由保管员清点验收入库,填写入库单;存货出库时,由保管员填写出库单,主管负责人批准,领用人签名盖章,保管员根据批准后的出库单出库。合作社对存货要定期盘点核对,做到账实相符,年末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

5. 对外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合作社的对外投资业务(包括对外投资决策、评估及其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由合作社理事会提交成员大会决策,严禁任何个人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者改变成员大会的决策意见。合作社应当建立对外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追究其相应的责任。合作社应当对对外投资业务各环节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加强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书、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明确各种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合作社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管理和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会计核算,严禁设置账外账。

6. 有价证券的管理制度。合作社要建立有价证券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种有价证券的管理。建立有价证券登记簿,详细记载各有价证券的名称、券别、购买日期、号码、数量和金额。有价证券要由专人管理。

7. 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应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其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之后,计入其他支出。

8. 资产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合作社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与资产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三、会计核算:简化处理,易于操作

当前各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模较小,业务相对简单,会计信息主要是为广大社员服务。考虑到会计信息主要使用者和编制者的具体情况以及社内财务公开、社员民主理财的要求,《制度》在会计核算的要求方面体现了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特点:

1. 会计要素的计量。在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上,《制度》要求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不引入现值、公允价值等计量属性。

2. 对外投资的核算。无论是何种形式的对外投资,也无

论投资期限的长短以及风险的大小,合作社在会计处理上一律通过“对外投资”科目核算。

3. 农业资产的核算。农业资产是合作社的主要资产类别之一。合作社的农业资产包括牲畜(禽)资产和林木资产等,在会计处理上分别通过“牲畜(禽)资产”和“林木资产”科目核算。农业资产中的产役畜、经济林木投产后,应将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部分在其正常生产周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预计净残值按照产役畜、经济林木成本的5%确定。

4. 固定资产的折旧。合作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不考虑加速折旧的方法。

5. 无形资产的转让。无论是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还是转让其使用权(即出租无形资产),转让所取得的收入,均计入其他收入。转让无形资产的成本,计入其他支出。

6. 资产发生损失的处理。《制度》规定合作社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是要求每年年度终了,应当对应收款项、存货、对外投资、农业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无法收回的对外投资;死亡、毁损的农业资产;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固定资产;毁损和报废的在建工程;注销和无效的无形资产。

7. 收入的确认条件。《制度》规定合作社一般应于产品物资已经发出,服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经营收入的实现。

四、报表编报:体现了社员民主理财和政府监督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合作社的会计信息主要是为了满足社员内部民主理财和政府宏观监督指导的需要,因此《制度》规定,合作社的会计信息应定期、及时向本合作社成员公开,接受成员的监督。财政部门依照《会计法》规定职责,对合作社的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相关法规政策,对合作社会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制度》第四章第1条规定:合作社应按照规定准确、及时、完整地编制会计报表,向登记机关、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报送,并按时置备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这体现了《制度》对合作社成员民主理财方面的要求。同时,《制度》第四章第2条规定:合作社应按登记机关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及时报送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和成员权益变动表。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对所辖地区报送的合作社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和成员权益变动表进行审查,然后逐级汇总上报,同时附送财务状况说明书,按规定时间报农业部。这是《制度》对政府指导监督合作社的规范发展、加强宏观管理所提出的要求。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08]9号,2008-01-01